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鸿”)（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 委托贷款金额：总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期限为一年
- 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总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本次向北京华鸿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 11 号天玉大厦 508 室

3. 法定代表人：刘勇

4.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批发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以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日用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办公用机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该企业于 1998 年 04 月 29 日（核准日期）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29 日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58,619,168.67 元，负债总额为 1,287,088,940.05 元，净资产为 771,530,228.62 元，净利润为 163,656,570.00 元。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华鸿 60%的股权，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北京华鸿 20%的股权，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持有北京华鸿 20%的股权。公司与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 丁目 3-1

2. 法定代表人：田边荣一

3. 经营范围：全球环境和基础设施业务部门从事新能源，发电，水，交通运输以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的运营。新工业金融部门涉及资产管理，收购投资，房地产和其他方面的租赁和融资。能源部门提供石油产品，原油等。金属部门提供钢产品等。

机械部门提供工业机械，汽车等。化工部门提供石化，化肥，食品，药品等。生活必需品部门提供食品，衣服，日用品等。其他部门从事财务，会计，人力资源，一般事务相关，信息技术相关业务。

4. 成立时间： 1954 年 7 月 1 日（注册日期 1950 年 4 月 1 日）

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Mediceo Paltac Holdings Co., Ltd.）

1.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八重洲 2 丁目 7-15

2. 法定代表人： 渡边秀一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控股子公司北京华鸿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对其市场、业务、技术、管理等情况十分了解。公司对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3500 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3500 万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